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祥生医疗	指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生有限	指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华普天健、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金证咨询	指	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无锡祥生医学影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祥生投资	指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祥鼎投资	指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祥同投资	指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御德	指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祥鹏投资	指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乐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四川双马（000935SZ，2011）与拉法基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600582SH，2016）公司债券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2013）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H，2014）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艾录股份（830970，2014）新三板挂牌及做市、电魂网络（603258SH，2016）IPO 等项目，先后参与了七匹狼非公开发行（002029SZ，2012）、抚州城投债等多个项目，在并购重组、IPO、再融资及新三板业务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经验。目前担任电魂网络（603258.SH）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黎慧明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参与了璞泰来（603659.SH）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胡琳扬女士，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办天地科技（600582SH，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5）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2016）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6）要约收购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艾录股份（830970，2014）新三板挂牌及 6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资产收购）、天地华泰（834256，2015）新三板分拆挂牌、艾录股份 IPO 等，先后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Z，2014）借壳 ST 科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天楹（000035SZ，2016）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等项目，以及其他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资产重组、再融资、IPO 和新三板挂牌等各项资本运作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肖李霞、周马泉芸、江淮、姜学锴、丛少轶、单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住所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51、53号地块长江东路228号
电话号码	0510-85271380
传真号码	0510-85271360
电子信箱	info@chison.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周峰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经营范围	二类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祥生医疗”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张莹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

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19年3月29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祥生医疗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天健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珊	205.6401	47%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230	16%
王肖健	70.0051	16%
吴锦凤	26.2519	6%
叶钦华	17.5013	4%
刘宏灿	21.8766	5%
刘先辉	8.7507	2%
林秉风	8.7507	2%
柯招萍	4.3753	1%
陈寅	4.3753	1%
合计	437.55	100.00%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2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19年3月26日，天健咨询出具《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主要聘请了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咨询”）。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金证咨询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层218。金证咨询是国内知名金融领域咨询服务机构，专注于IPO、新三板、企业投融资以及并购咨询，在细分市场研究及募集资金规划方面颇具权威。基于此，发行人委托金证咨询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规划募集资金额度和投资方向。

对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了解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和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服务内容，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约定费用、支付方式；

（3）取得第三方的工商资料、经营资质文件，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资格，判断第三方的服务能力与约定服务内容是否匹配；

（4）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核实发行人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了第三方费用以及发行人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金证咨询，除上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祥生医疗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祥生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695.05万元、27,162.44万元和32,696.5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351.49万元、7,401.24万元和10,707.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46.55万元、6,404.28万元、9,506.3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1.51%，流动比率为3.19，速动比率为2.48。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9]1958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19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祥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祥生有限成立于1996年1月30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

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9]19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及相关技术提供商，专业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全数字彩超及黑白超。

公司控股股东为祥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4%的股份。祥生投资主营业务是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除祥生医疗外，祥生投资还持有祥生生物100%股权，祥生生物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莫善珏除直接持有祥生投资从而间接持有祥生医疗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莫若理除直接持有祥生医疗31.50%股份及直接持有祥生投资、无锡祥德从而间接持有祥生医疗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陆坚除直接持有无锡祥德、祥鼎投资、祥同投资、祥鹏投资、上海御德从而间接持有祥生医疗的股份外，还持有祥立投资100%股权，祥立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陆坚除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祥生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195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二类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技术、声学、计算机技术、传感器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临床医学、材料化学、ID设计、机械结构、智能控制、法律法规等多个领域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发行人能否维持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否能不断招纳优秀专业人才，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维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打造了一支专业能力突出、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2.40%，其中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享有者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1 名、江苏省双创人才 4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稳定。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带来技术泄密、研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每个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对主要技术进行了知识产权保护，但仍有部分非专利技术或不成熟的在研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发行人竞争力有可能受损，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为持续保持并增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826.68 万元、3,311.58 万元和 4,13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3%、12.19%和 12.65%。但若研发进程遇到技术阻碍导致研发失败、研发技术无法有效转化为产品，或发行人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可能未来不能给发行人带来销售收入，从而使得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

（四）产品注册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和备案的分类管理制度，发行人现有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部门对其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制度和产品注册制度，此外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对超声医学影像产品均有严格市场准入规定。由于主管部门对新产品的鉴定十分严格，检测注册的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发生变化，不排除未来个别创新性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对发行人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全数字彩超、黑白超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	31,685.03	96.91%	24,945.26	91.84%	16,198.29	97.02%
其中：彩超	26,908.66	82.30%	20,536.62	75.61%	12,522.22	75.01%
黑白超	4,776.38	14.61%	4,408.64	16.23%	3,676.07	22.02%
配件及其他	745.72	2.28%	561.84	2.07%	496.76	2.98%
技术服务费	265.82	0.81%	1,655.35	6.09%	-	-
合计	32,696.57	100.00%	27,162.44	100.00%	16,695.05	100.00%

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如果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需求和供给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1%、67.49%和 69.07%。发行人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通过拓展经销商队伍，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場资源，快速获取需求信息，执行发行人推广策略，覆盖各种特点的医疗机构。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销网络不断丰富，对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经销商管理难度和风险亦加大。若发行人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经销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七）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美国先后对我国合计 2,500 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关税，包含超声医学影像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49.77 万元、20,329.00 万元、24,560.78

万元，其中对美国市场出口金额分别为 1,857.42 万元、2,970.13 万元、2,64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3%、10.93%、8.10%。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延续或进一步升级，将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

（八）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国际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公司，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2016 年至 2018 年外销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57%、74.84% 和 75.12%。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其一，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造成一定影响；其二，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365.47 万元、518.09 万元、-268.49 万元。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内控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善珏、莫若理、陆坚。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68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4.6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则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十）行业竞争及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2.70%、20.37%，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10.21%、48.44%，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7.49%、59.42% 和 61.14%。若未来出现医疗政策发生重大变革导致政策红利消失、海外市场受经济衰退及政治环境变化影响、竞争对手采取恶性竞争手段将导致公司产品失去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超声产品等不利情形，发行人未来毛利率水平是否能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继续上升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触典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触典科技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资格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2016~2018 年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92%、9.5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需要申请人在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研发及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研发投入相对同期销售收入的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企业总收入的占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符合条件。若发行人在有效期满后因无法满足相关认定标准而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发行人日益重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及 4 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62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发行人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诉讼风险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发行人难以全面掌握各目标市场的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如果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产品责任以及其他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可能处于不利的地位，该等诉讼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降低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认可程度以及减少发行人产品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是医院、影像中心等医疗机构常用的临床诊断仪器，具备安全、无创、应用广泛、实时、经济、便携等优点，其应用领域由早期的腹部及妇产科诊断，拓展至心血管、神经、肌肉骨骼等多领域临床诊断，并逐步渗透至超声引导介入等非诊断领域，临床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全球老龄化加深、疾病发病率提升、超声医学在临床应用的延伸和细分化等因素的推动下，近年来全球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超声医学影像介入临床应用时间较晚，但基于我国庞大的医疗诊断需求、日益完善的卫生医疗体系建设、人民逐步增长的疾病防控意识以及超声设备独有的低成本、无辐射、无创伤、临床应用广等优势，近年来我国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迅速增长。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无锡总部和美国华盛顿州子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报告期发行人维持较高研发投入比例，在彩超和探头等核心技术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人才储备丰富，研发能力得到了市场认可。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引进了大量产品开发人才，保证了发行人技术得到高效转化，确保产品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不断提升医生的临床使用体验。并逐步构建了覆盖全身临床应用的产品体系，产品品类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和国外营销网络覆盖上都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琳扬 2019年4月26日
胡琳扬

保荐代表人: 俞乐 2019年4月26日
俞乐

黎慧明 2019年4月26日
黎慧明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9年4月26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19年4月2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19年4月26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9年4月26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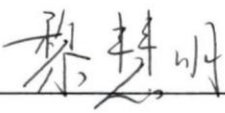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俞乐、黎慧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19 年 4 月 26 日